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1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 10 人，董事贾大风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减持中航资本股票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拟减持其所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黎明公司减持其持有的中航资本 22,261,890 股股票(占中航资本总股本的 0.25%)，本次计划减持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杨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获通过，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获通过，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周三)下午 13 时 30 分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3.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4.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森，男，1964 年 06 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工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2014.09--2017.03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03--2017.08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08--2017.12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董事，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12--2020.03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董事，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03--2020.04 航发动力董事长；

2020.04 至今　中国航发董事会秘书，航发动力董事长。

颜建兴，男，1962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

2015.02--2016.06 中航空天发动机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16.06--2017.03 西航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7.03--2017.08 航发动力副总经理、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西航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7.08--2019.10 航发动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西航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9.10--2020.04 航发动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西航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

2020.04--2020.05 西航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党委书记；

2020.05 至今　西航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姿，女，1970 年 08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动力与热力工程系动力控制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金融与贸易专业，理学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

2014.09--2016.07 中航工业发动机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航工业发动机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航动控董事长，中航动力董事、分党组成员；

2016.07--2016.09 中国航发生产部部长，中航工业发动机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航工业发动机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航动控董事长，中航动力董事、分党组成员；

2016.09--2017.01 中国航发生产部部长，中航工业发动机副总经理，中航动控董事长；

2017.01--2018.01 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中航工业发动机副总经理，航发控制董事长；

2018.01--2018.12 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航发控制董事长；

2018.12--2020.03 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航发控制董事长；

2020.03--2020.04 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黎阳动力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黎阳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0.04 至今　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黎阳动力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黎阳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董事。

李军，男，1971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

2014.09--2016.08 中航工业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08--2017.07 中国航发长空副总经理；

2017.07--2018.12 中国航发发展计划部副部长；

2018.12--2019.04 中国航发发展计划部部长；

2019.04 至今　中国航发发展计划部部长，航发动力董事。

孙洪伟，男，1977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

2015.03--2015.06 中航电子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

2015.06--2016.09 航电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

2016.09--2017.07 中国航发财务部副部长，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2017.07--2019.03 中国航发财务部副部长，中国航发北京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05 兼任航发动力董事)；

2019.03 至今　中国航发财务部部长；航发动力董事。

贾大风，男，1970 年 06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系飞机设计专业，工学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

2015.05--2020.03 东安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03--2020.04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0.04 至今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董事。

杨先锋，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动力工程系动力装置自动控制专业，工学学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管理硕士。

2014.11--2016.06 西航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6.06--2017.03 西航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航动力董事、副总经理，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03--2017.08 西航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董事，航发动力西安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7.08--2019.10 西航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10--2020.03 西航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03 至今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

附件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金林，男，1955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北京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1982 年至今在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担任教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兼任北京系统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理事等多项社会职务。

李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刘志猛，男，1965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1995 年至 2017 年在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担任副理事长兼任秘书长、主任；2017 年至 2018 年在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担任副部长；2018 年至今在信泰人寿保险公司担任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志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王占学，男，1969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专业，博士学位。2000 年至今在西北工业大学动力与能源学院担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

王占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杜剑，男，1969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3 年至今在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至今在四川青羊汇盈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杜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 3 人，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名牟欣先生、王录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获通过，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牟欣，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制造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2014.09--2016.08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南方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08--2017.03 黎阳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黎阳动力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南方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03--2018.01 黎阳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黎阳动力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2018.01--2020.03 黎阳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黎阳动力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航发动力董事；

2020.03--2020.04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部部长；

2020.04 至今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部部长、航发动力监事会主席，中国航发动科董事，中国航发南方宇航董事。

王录堂，男，1967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商业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

2013.07--2016.11 中国石化审计局(部)重大项目审计处处长；

2016.11--2018.02 中国航发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2018.02 至今　中国航发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航发动力监事。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1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选举杨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颜建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姿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洪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贾大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李金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志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占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杜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21/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9:00~11:30，14:00~17:00；2021 年 3 月 17 日 9:00~11:3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2008

传真：029-86629636

联系人：李俊良

通讯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13 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颜建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姿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孙洪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贾大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金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志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占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杜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益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4 日

赎回价格：100.304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5 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 年 3 月 5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4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投资者除在规定时限内交易 / 转让或按照 71.82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71.82 元 / 股)的 130%(93.37 元 / 股)，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益丰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 GB3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 GB3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益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04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共 277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0.40%277/365= 0.304 元

每张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利息 =100+ 0.304 = 100.304 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04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3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04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04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益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益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所有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益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4 日前(含当日)，“益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71.82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益丰转债”持有人可选择交易 / 转让，或者以转股价格 71.82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 5 个交易日，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益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 / 转让和转股，并将按照 100.30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益丰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益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30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全年累计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财政厅等中央及地方各类政府补助资金总计 10,151,500.00 元。其中，根据《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立项的通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立项通知书》等文件，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财政厅拨付的图书出版资金共计 6,000,000.00 元；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关于转发＜中宣部对读者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获得《读者》杂志在港澳台地区发行资助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黄浦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获得上海市黄浦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46,500.00 元；根据《读者书店——知名品牌跨界打造融合型文化平台》项目文件，获得上海市及黄浦区专项资金 675,000.00 元；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署、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兰州市商务局等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330,0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补助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计入本期或以后期间损益。其中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共计 3,830,072.18 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共计 6,068,061.02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振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振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振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陈振华先生在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